

臺北市政府 89.10.13. 府訴字第八九〇九五〇七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一一三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十六時二十五分，在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號前遭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警員臨檢查獲駕駛人〇〇〇無有效執業登記證而駕駛該車，遂開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警交字第〇八八一三〇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〇〇〇。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明前開違規事實無誤，以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一一三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原處分機關開立處分書前提起訴願，究其訴願書內容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一一三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不服，先予敘明。
- 二、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 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 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XX—XXX 號計程車係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自備車駕駛人〇〇〇使用訴願人車額牌照而營業，〇君不遵守契約書規定將車交予無執業登記證之〇〇〇（為駕駛人〇〇〇之父）駕駛該計程車，而使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未盡管理之責」。〇父與訴願人毫無關係，更非訴願人所僱用，即無法盡管理之責。原處分機關

未詳加調查，據以認定訴願人未盡管理之責，實為輕率武斷。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由○○○駕駛，此有本府警察局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A U 三一〇八八六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訴願人係計程車客運業經營者，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規定，訴願人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負有管理責任，且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是以汽車運輸業營業小客車之駕駛係以持有效執業登記證及職業駕照為必要條件。觀諸本案之違規情事，係訴願人所有之營業車輛由無執業登記證之○○○駕駛，對上開違規情事，訴願人主張係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與自備車駕駛人○○○簽立契約，然對被舉發之無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素不相識，並無受僱於訴願人，自非訴願人所能管理。經查本案系爭車輛違規當時由無執業登記證之○○○駕駛，按訴願人對所屬車輛及所僱用之駕駛人需負管理責任，縱如訴願人所稱，非與被舉發之○○○簽立契約亦無僱傭關係，然對系爭車輛及駕駛人仍應負管理之責。據上，本案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既由無有效執業登記證者駕駛，此為訴願人所不爭之事實，則訴願人自難以所訴理由，冀求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